广东道氏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年报工作规程 
（2014 年 12 月） 
 
第一条 为了进一步完善广东道氏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的治理
机制，加强内部控制建设，夯实信息披露编制工作的基础，充分发挥独立董事在
年报编制和披露方面的监督作用，根据证券监管机构、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以
及《广东道氏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下称“《公司章程》“）、《广东道氏技术
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下称“《独立董事制度》”）及《广东道氏技术股份
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下称“《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相关制度，结合
公司年报编制和披露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工作规程。 
 
第二条 独立董事在公司年报编制和披露过程中，应当按照有关法律、行政
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切实履行独立董事的责任和义务，勤勉尽责的
开展工作，维护公司整体利益。 
 
第三条 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 60 日内，公司管理层应当向独立董事汇报公司
本年度的生产经营情况和投、融资活动等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必要时安排独立
董事对有关重大问题进行实地考察；公司财务总监应当向独立董事汇报本年度的
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情况。 
 
第四条 独立董事应当对公司拟聘的会计师事务所是否具备证券、 期货相关
业务资格，以及为公司提供年报审计的注册会计师（以下简称“年审注册会计师”）
的从业资格进行检查。 
 
第五条 公司财务总监应在年审注册会计师进场审计前向独立董事书面提交
本年度审计工作安排及其他相关材料。 
 
第六条 在年审注册会计师进场前，独立董事就审计计划、审计小组的人员
构成、风险判断、风险及舞弊的测试和评价方法以及本年度的审计重点与年审注
册会计师进行沟通。 
 
第七条 独立董事应当履行会面监督职责。 在年审注册会计师出具初步意见
审计后、召开董事会审议年报前，公司应当至少安排一次独立董事与年审注册会
计师的见面会，以便独立董事沟通审计过程中发现的问题，独立董事应当履行会

面监督职责与年审注册会计师进行沟通。沟通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公司经营业绩情况，包括主营业务收入、主营业务利润、净利润的同比变
动情况及引起变动的原因、非经常性损益的构成情况；

券交易所汇报。 
第十三条 独立董事应督促公司真实、完整、准确地在年报中披露所有应披
露的事项。 
第十四条 公司指定董事会秘书负责协调独立董事与会计师事务所以及公司
管理层的沟通，积极为独立董事履行上述职责创造必要条件。 
第十五条 为了保证独立董事有效行使职权，公司应当为独立董事提供必要
的条件，公司有关人员应当积极配合，不得拒绝、阻碍或隐瞒，不得干预独立董
事独立行使职权。 
第十六条 在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期间，独立董事负有保密义务。在年度报
告披露前，严防泄露内幕信息、内幕交易等违法违规行为发生，在年报披露前 30 
日内和年度业绩预告或业绩快报披露前 10 日内，不得买卖公司股票。 
第十七条 与上述年报工作相关的沟通、意见或建议均应书面记录并由当事
人签字，公司存档保管。 
第十八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独立董事应当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
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 
第十九条 本工作规程由公司董事会负责制定、解释和修订。 
第二十条 本工作规程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施行。 
广东道氏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 12 月